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提交的《提议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方案

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，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人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份回购相关程序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- 1、建议回购方式及种类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- 2、建议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。
- 3、建议回购总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（含）。
- 4、建议回购股份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5.80元/股（含）。
- 5、建议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在上述条件下，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758.6206万股。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.67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二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承诺

截至2020年3月3日，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43,495,093股。在提出本提议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，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，在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。

本人承诺，将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，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日